



商铺合作联营及统一商业管理合同

补 充 协 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品 牌：_____

合 作 铺 位：_____

签 定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定 地 点：_____

协 议 期 限：_____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身 份 证：

地 址：

甲乙双方就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商铺合作联营及统一商业管理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合同条款，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营商品品牌及合作销售商铺的管理

1、乙方经营的商品及品牌等：

(1) 品牌为：_____ 品类为：_____

(2) 产地为：_____

(3) 生产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2、乙方所供品牌商品在甲方享有经营权的体育中心商铺设置销售商品商铺，占用经营面积为：约_____m²，商铺位于：_____楼_____号。

3、商铺销售的商品，不得移至商铺和甲方商业街以外进行销售。

4、商铺必须接受甲方全方位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及管理制度。

5、商铺的设计、装修和商品上柜进厅的期限。

(1) 商铺由乙方设计和施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2) 乙方设计方案应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并符合公共消防安全规范；设计方案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在施工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商铺二次用电负荷超甲方规定标准需向甲方缴纳相应增容费。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降低对体育中心整体的影响；造成甲方及体育中心损失的应当赔偿。

(4) 商铺的施工期限从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竣工；竣工后，其商铺应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商铺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立即将商品上柜实现有效经营。

6、商铺管理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铺的合作联营权转让第三人。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者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和步骤将所陈列商品撤离，并按甲方要求拆除商铺设施，恢复乙

方进场前商铺原状，在甲方未通知乙方拆除时，乙方不得拆除。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逾期未按本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商铺物品若因此损毁或遗失，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 甲方因管理或整体布局需要，有权变更乙方商铺的位置和面积，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全额承担装修费用。

(4) 甲方因体育中心改造、装修或者其它重大因素影响乙方商铺经营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经营期满，乙方要求继续在甲方体育中心经营的，须在经营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另行协商续签《商铺合作联营及统一商业管理合同》后方可继续经营；乙方没有书面申请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视为乙方不再续约。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九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终止履行。

8、商品销售管理

(1) 商铺的销售货款由甲方提供收费、交易核算服务，乙方所有人员不得收取销货款。

(2) 乙方（包含乙方商铺员工）如有线上销售，必须在收款次日前将销售款全额计入甲方销售系统，线上销售包含但不仅限于网上商城、微商城、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及方式，如甲方发现乙方线上销售未进入甲方销售系统，无论金额高低，合同期内乙方保底额每月在原保底基础上浮 20%至 50%，原合同无保底的，每次赔偿甲方损失贰万元整。

(3) 商铺销售的商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乙方或甲方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间乙方保证商铺正常可持续经营；保证库存吊牌金额_____万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商品上柜前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阻止商品上柜经营或予以送检，其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遇国家法定机关抽查或处罚，费用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9、商品价格和促销管理

(1) 商户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合理制定价格，开展公平竞争。

(2) 商户应认真落实明码标价规定，确保标价内容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并及时调整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也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3) 商户在价格比较时，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4) 如果商户赠送物品或服务，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如果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5) 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商户，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不得出现低价诱骗高价结算、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折价、虚假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诱导交易等价格欺诈行为。

(6) 商户要加强价格自律，强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和纠错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10、商品品牌管理

(1) 乙方商铺销售的商品应取得正式的授权；未取得正式授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保证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三十日内退场，其所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自行变更、增加商铺销售的商品品牌品类和改变商铺的品牌名称。

11、商品质量管理

(1) 乙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所售商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其商品的质量符合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需求，同时满足相关制度的规定。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向甲方交纳履约金，该履约金在乙方退场之日至该商品承诺的售后服务保证时间期满不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三个月后以不计息方式全额退还；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为顾客妥善处理，不处理的或不及时处理的由甲方处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从该保证金中扣除。

(3) 售出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受到顾客投诉的，乙方应按商品的“三包”管理规定为顾客及时办理；应当返厂修理的问题商品，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其费用和顾客合理的索赔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商铺中销售商品有假冒伪劣或其他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销售；对已销售商品的收入，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留；对已进入商铺未销售的假冒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下架或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在商铺中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相关职能机构处罚的，或者被消费者投诉要求赔偿的，其被处罚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保留追溯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12、商品进出管理

(1) 乙方销售的商品，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规定的通道进入甲方理货区和商铺，并按甲方关于商品进出规定办理手续，保证实物与账务相符。

(2) 乙方商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在营业期间的丢失以及由乙方人员管理不规范

出现的丢失、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商品的运输由乙方承担，商品包装箱除退货包装带出商铺外，其他情况一律不准带包装箱出场。

13、消防安全管理和风险的承担

(1) 乙方在设计、施工商铺或者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共消防安全法规和甲方关于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

(2) 乙方聘用的商铺员工或者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消防和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被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3) 乙方存放在商铺的商品的所有权归乙方，商品非因甲方原因遭受毁损或丢失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商品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遭受损失时，甲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处理；甲方为减少乙方损失而支付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末位淘汰管理

(1) 甲方对乙方设置在甲方的商铺销售的品牌实行销售末位淘汰制度。

(2) 乙方经营的商铺销售额当月达不到甲方要求评效或销售指标，且在同类商品的销售中排名最后 1-3 名的予以淘汰。乙方经营的商铺被淘汰，本合同即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装潢、商品库存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品牌的商品进入商铺。

第二条 销售货款的结算

1、货款的结算

(1) 乙方员工工资、保险、福利等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第 1 种：乙方在结算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员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详见附件(四)。若乙方未按照承诺支付员工工资或未缴纳社会保险，进而引发员工不满或纠纷，甲方将保留权利，依法进行款项的扣发和扣缴。

第 2 种：乙方商铺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费等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由甲方代发代缴，具体金额按《员工管理及工资管理协议》等文件确定。员工的销售提成款由乙方直接发放，发放花名册复印交与甲方备存。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缴付甲方收取或垫付的各种费用或其他款项，甲方将直接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销售额不足扣除的，由乙方补足差额，如遇国家调整费用标准，以调整后的标准为准），扣除时间为每月付款结算时间；乙方超期未缴的，甲方将对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式为：欠款金额*1%*欠款天数。

(3) 乙方销售不足扣款又不补足差额的, 甲方有权将售后服务保证金或者将乙方商品处理后直接抵减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各种款项。

(4) 乙方必须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结算货款。变更委托人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财务。甲方支付货款采用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收款账户及账号(账户名称需与合同乙方一致)。因乙方提供账号或账户有误造成的收款延误和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实行对账结算制, 每月 15—30 日为甲、乙双方的结算期, 其中, 15 日—19 日为双方的对账日, 20 日—30 日为双方的结账日(法定节假日顺延); 超出结算期, 甲方本月不再办理结算, 该月的结算在下月的结算期内无息结算。

(6) 乙方在结算款项时, 需根据商铺实际销售总额, 先扣除合同中规定的应支付给甲方的承包费及管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随后将剩余金额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需甲乙双方共同在当月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若购买者要求开具发票, 由乙方自行开具。

(7) 乙方应将结算清单直接送交甲方财务分管核算会计并履行签收手续, 不得送交给甲方其它人员; 否则, 所发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

2、商铺品牌实行月度结算考核, 年度通算, 完成全年保底任务之后其月度买单部分的扣款返回给乙方, 按月分解金额见附件。

3、合同年度通算销售额不包含虚销金额或甲方已经让扣的销售金额。

第三条 应提供证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证件:

- 1、商品品牌资料
- 2、商品生产厂商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该厂商公章
- 3、品牌注册商标、经营商品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4、授权代理证书(原件)
- 5、受权代理人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任意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违约金贰拾万元整。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和员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向对方有贿赂的行为, 若发现

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4、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商铺的销售经营管理第14项第(1)、(2)条，甲方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撤除该商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商铺装修进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合同生效日是进场施工最晚时间，装修期为20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50 m²及50 m²以下）或2000元/天（50 m²以上）。

6、无论是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双方合意解除，或一方违约解除，或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而解除，乙方均必须在十日内清场撤出。如果乙方未及时清场撤出的，除应自迟延撤出体育中心之日起至实际撤出之日止，按50元/M²/日给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而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物品清出商业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在本合同当年度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品牌经营授权书，或在品牌原经营授权书有效期到期之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品牌经营授权书，否则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凡是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投入的装潢装饰等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

9、乙方应按商铺实际就职人数到甲方财务部缴纳或者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扣除员工服装费和工牌使用费，服装费为0.00元/人/月，工牌使用费为50.00元/人/月。

11、履约金的约定：履约金为首年保底管理费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签订合同当日缴纳，过期视为违约。

12、优惠政策：合同期为三年，乙方三年一次性缴纳的保底管理费的，享受管理费九折优惠。

第五条 通知送达方式

1、乙方给甲方送达通知等文件应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只能送达与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办公室负责文件签收人，邮寄送达只能送与甲方法定代表人，如以其他送达方式或送达与其他人，均不产生送达效力。

2、甲方给乙方送达通知等文件采取下列任一方式，均产生送达效力：

(1) 直接送达或微信拍照送达与乙方本人或乙方负责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与甲方负责人，甲方本人或其成年家属签收日视为送达；

(3) 在甲方办公场所公示栏中张贴送达文件，张贴文件次日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送达，即甲方将送达文件和内容发到乙方指定电子邮

箱里，只要甲方发件箱表示发送成功，自发送之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为：_____。如果乙方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开本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情形以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违反第一条第3、4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第一条第5项第（2）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第一条第5项第（5）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4、乙方违反第一条第6项第（1）款，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乙方违反第一条第8项第（1）款，自行收取销售货款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违反第一条第9项第（1、2）款，按除第一条第9项第（1、2）条承担责任外，其行为应视为诋毁甲方的商业形象和诚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7、乙方违反第一条第9项第（3、4）款，除按照第一条第9项第（3、4）条承担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8、乙方违反第一条第10项第（2）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9、乙方违反第一条第11项第（2）款，因售后处理不及时及处理不完善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10、乙方违反第一条第11项第（3、4）款，销售假冒商品的，除按第一条第11项第（3、4）条承担责任外，其行为应视为抵毁甲方的商业形象和信誉，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2、乙方违反第一条第12项第（1）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3、乙方违反第一条第13项第（1、2）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4、乙方违反第三条，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提供虚假资料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乙方违反第四条第2、3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6、乙方违反第五条第2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 (一)、乙方应承担的费用项目和标准
- (二)、乙方合同保底销售明细表
- (三)、员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申明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涉及乙方义务的所有条款特别提醒，并应乙方要求做了相关详细说明，现谨请乙方对此合同进行认真而仔细地阅读，以确保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予以充分理解，并在同意、无异议的前提下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____品牌商铺应承担的
费用项目和标准

项 目	执行标准	备 注
物业管理费	15 元/月·m ²	按照商铺实际面积实行月结承担
电费	据实结算	商铺 2 次照明用电费用月扣收
交易手续费	按销售额据实承担	根据银行及第三方提现手续费标准按商铺销售额月扣收
VIP 返点	1%	按 VIP 积分实际发生额月结承担
其他费用	据实承担	据商铺实际发生额月扣收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完成年销售任务不低于_____万元（包含但不仅限于接送券促销中接送券部分不计入销售总额），实行月度结算考核，年度通算，全年核算多退少补。

乙方合同保底月度明细表

时间							小计
保底销售							
保底差价							
时间							小计
保底销售							
保底差价							
保底销售总计				保底差价总计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员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恩施州川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在恩施市体育中心_____号商铺合作联营过程中，根据《劳动法》按时、足额发放本店铺员工工资，若今后有任何员工工资问题由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